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9) in FP(LC) 314/07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 2723 2197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話 TEL. NO.: 852 - 2733 7619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 消防處通函第 2/2018 號 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的制訂指引

本通函旨在就需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期間關閉樓宇／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建議應採取的工作程序。建議詳情載於附件一。

樓宇／處所裝設消防裝置及設備，一旦發生火警，可保障生命和財產安全。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如關閉或未能發揮作用，可能會構成《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火警危險。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8 條，消防裝置及設備擁有人須保持該等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然而，本處發現一些樓宇／處所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其消防裝置及設備關閉多月；部分個案的工程甚至在消防裝置圖則（即以 FSI/314B 或 FSI/314C 表格呈交的圖則）獲批核前已經開展，且施工期長於合理時間。

為此，現特提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務須注意關閉樓宇／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所構成的危險。承辦商應對相關情況進行專業評估，嚴格遵從《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2012 年修訂本）附錄 9 和消防處通函第 3/2008 號所載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指引，並只應關閉受影響範圍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此外，承辦商應在消防裝置圖則獲本處批核後，才開展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下接第 2 頁）

Reference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檔號和日期

最近亦有一些個案顯示，在供水系統和電力部件的安裝工程完成前，樓宇／處所早已裝設消防入水掣、消防喉輻及／或手動火警鐘掣，致令樓宇／處所佔用人和消防人員誤以為該等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正常的操作狀態。有鑑於此，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把所有新安裝而尚未啓用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或其組件貼上藍色標記，並張貼適當通告，方便識別。現隨本通函夾附有關照片和通告樣本（見附件二），以供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33 1567 聯絡本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或致電 2807 9100 聯絡本處樓宇改善課。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期間應採取的工作程序

預先為工程項目制訂詳細施工計劃，是如期竣工的先決條件。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尤其是在同一樓宇／處所同時進行數項相關工程，更應預先規劃。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制訂施工計劃時，宜採取以下工作程序。

第一，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在樓宇／處所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例如裝設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及／或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以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1994 年修訂本）訂明的標準）前，須獲消防處批核消防裝置圖則（即以 FSI/314B 或 FSI/314C 表格呈交的圖則），方可開展相關工程。如相關工程亦須經政府其他部門批核，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預先向有關部門申請。

第二，消防裝置及設備系統的主要組件（例如消防／花灑水缸和消防／花灑泵）應於施工初期裝設，以確保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盡早可供使用。

第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把所有有待認可測試或尚未啓用的新消防裝置及設備或其組件貼上藍色標記，並張貼適當通告，方便識別。該通告應該過膠或用透明膠套盛載及繫穩於該消防裝置及設備上。有關照片和通告樣本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第四，為保障公眾安全，現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改裝成新系統的一部分，則**只應**在改裝期間關閉，以維持其操作功能，避免出現關閉多月以待改裝但其間並無進行年檢的情況。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宜運用專業知識，判斷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時間和範圍，並嚴格遵從《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2012 年修訂本）所載的關閉程序，以盡量減低所造成的影響。

以消防栓／喉轆系統為例，如須按消防安全指示在設有消防乾喉系統的樓宇內裝設消防栓／喉轆系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相關改善工程的最後階段，才把現有消防乾喉系統的組件改裝成新消防栓／喉轆系統的一部分，以免不必要地關閉消防乾喉系統。整個改善工程期間，尚待改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仍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消防栓





火警鐘



手動火警鐘掣



消防入水掣



消防喉轆



**WARNING 警告**

**消防裝置改善工程通告**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Improvement Works Notice



此裝置屬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一部份，工程完成後方可使用。

This installation is part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Improvement Works.

It will not be ready for use until the works are completed.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Register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Emergency Contact: \_\_\_\_\_

日期/Date: \_\_\_\_\_

**In case of fire, please call 999 and notify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immediately**

**如發生火警，請立即致電 999 及通知物業管理處**

不少於 20 厘米

不少於 12 厘米